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8〕148号

关于 2018-2019-3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 进程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：

为保证 2018-2019-3 学期教学工作按时、保质、有序地开展，现将 2018-2019-3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、教学进程安排工作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院（系）认真组织实施，教学秘书和教务助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一、教学进程安排

时 间	各院（系）	教务科
4-5 周	学生院（系）核对教学计划，并根据教学计划下达教学任务	协助下达教学任务
6-7 周	开课院（系）接受并落实教学任务	协调开课院（系）、学生院（系）间教学任务接受、落实的需求
8 周	开课院（系）对开课信息进行整合、落实，并下达教学任务书	复核全校开课信息落实情况
9-11 周	开课院（系）合理安排本院（系）课程上课时间	安排全校通识基础课上课时间，协助开课院（系）安排教学进程，初步排定全校上课地点
12 周	开课院（系）、学生院（系）再次复核全部教学进程，通知任课教师上课时间	协同有关院（系）安排体育、实验、实践类课程
13 周	选课数据准备、选课前测试	
14-15 周	学生预选课	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教学计划有调整，各院（系）须提交修改教学计划报告，详细说明理由及解决方案，所在院（系）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交教研科，由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为确保课程信息的准确性，**请各院（系）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编号执行，避免多门课程使用同一编号或同一门课程（学时与学分均相同）在不同年级使用多个编号等情况。**

2. 开课院（系）接受教学任务，不得出现遗漏现象。若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教学任务，导致教学任务无法落实的，该课程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自行落实解决。各院（系）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进行认真落实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不得退回。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接受的，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学生所在院（系），以使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早得到解决。

3. 各开课院（系）落实教学任务，须保证各项信息的准确性。开课院（系）应依据教学计划，准确安排学时、上课周次以及任课老师。各院（系）专业课如有多名老师分别任教，可适当将部分课程设置成可选状态，给予学生充分的选课机会。组选课程务必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可选人数，保证学生正常选课。

4. 多阶段课程

多阶段课程排课时间、地点安排特殊，若多阶段教学班

上课时间、地点已经安排，不要强行进行修改阶段信息，先撤销上课时间、地点后，再进行多阶段信息维护。

5. 根据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课程设置方案，本学期大学英语课内周学时安排如下：

年 级	课程名称	周学时
2018 级	大学英语 III	4
	大学英语 IV	4
	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	2

6. 2018 级学生开始使用新的教务管理系统，为合理安排教师上课时间和教学班教室，原有教务系统必须有 2018 级学生全部课程信息，且 2018 级课程在新、旧系统须完全一致。学生院（系）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确保教学任务的一致，开课院（系）在新、旧系统落实教学任务、安排上课时间，确保教学班信息的一致。

7. 各开课院（系）根据师资情况，提前计划教学班数量和任课老师，选课一旦开始，为尊重学生选课结果并维护选课秩序，如无特殊原因，院（系）及老师不得进行课程的重新分班和上课时间的调整。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此页无正文。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